

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股东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的情况

2015年1月20日，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向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其他投资者定向发行不超过2,408,700股（含2,408,700股）。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与该次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的《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该次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如下：“自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前三年为绝对限售，不可转让；自公司挂牌之日起第四年、第五年，认购人持有公司股份分两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二分之一。”

二、公司拟修改股东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的原因

公司自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完成至今，各认购对象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但因公司存在股份锁定期过长、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有限等问题，致使公司发展受到制约，为顺利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增强公司股份的流动性，根据《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拟修改股东对其股份自愿锁定承诺事项。

三、公司拟修改股东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的情况

现该次股票发行对象李尚伟、罗家忠、黄明礼、姚惠航、李良军、吴楚亮、黄健飞、张志飞、朱新贵、黄俊烽、古伟杰、徐庆强、张周礼、巫云锋、张英、林伟桥、何妹、谢唐武、何耀基、莫家琪、吴柳正、黎敖、欧伟英、陈文香、潘正、骆颖琦、刘欢欢、邓万辉、郭雄峰、邹浩团、谢伟华提出申请请求解除上述其自愿锁定承诺，除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

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外，该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再自愿限售；如因股票转让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或经济损失的，该次股票发行对象自愿向公司承担相关责任。公司将对修改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事项的原因作详细的说明与披露。

四、关于修改股东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事项的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9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的议案（二）》，同意修改股东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2、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的议案（二）》。

五、本次修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改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而且增强了公司股份的流动性，有利于公司的后续发展，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在未来的经营管理过程中，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履行相关承诺，确保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持续发展。

六、备查文件

- 1、《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李尚伟、罗家忠、黄明礼、姚惠航、李良军、吴楚亮、黄健飞、张志飞、朱新贵、黄俊烽、古伟杰、徐庆强、张周礼、巫云锋、张英、林伟桥、何妹、谢唐武、何耀基、莫家琪、吴柳正、黎敖、欧伟英、陈文香、潘正、骆颖琦、刘欢欢、邓万辉、郭雄峰、邹浩团、谢伟华关于提前解除股份自愿限售的申请书》。

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